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+55731

電子信箱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71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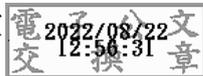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100710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辦理併附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8/22



1110004773

有附件